《关于加强我市排水设施管理和运维的意见》起草说明

现就《关于加强我市排水设施管理和运维的意见》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提高我市城镇排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水平，规范排水设施运行与维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安全运行，使我市城镇排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全覆盖，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永编﹝2022﹞18号）文件的要求，由我局负责牵头界定纳入市政管网管理的范围，明确不纳入市政管网的其他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此，我局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我市排水设施管理和运维的意见》。

二、主要内容

本意见由五部分组成。

（一）排水户和排水设施

排水户为须向排水管网排放雨水和污水的主体。

排水设施分为城镇排水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排水设施根据雨、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所在区域、功能、管径等因素分为四级。一级是指向污水处理厂输送污水的污水主干管、污水处理厂之间的连接管等配套设施；二级是指承担区间输送功能的排水管网设施，包括向污水主干管输送污水的污水次干管、雨水主管等配套设施；三级是指一级、二级排水设施以外的排水管网，包括汇集各排水户污水的污水支管、雨水支管等配套设施；四级是指各排水户建设使用的各类排水管网，主要包括排水户内部雨污水管网等设施。一级、二级和三级排水设施为市政公用排水设施,四级为户用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分等级。

（二）排水设施的管理

建设局作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镇排水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管理主体和运维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主要城区范围一级、二级和三级排水设施的管理，负责对全市排水户排水行为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置违规排水行为，负责指导、监督、考核第三方运维管理工作。

东城街道、西城街道、江南街道、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负责主要城区外各自所辖范围的排水设施的管理、年度计划制定和实施。

各镇负责所辖范围排水设施的管理、年度计划制定和实施。

各排水户自行负责四级排水设施运维和管理，属地镇（街道、区）承担监督检查职责。

（三）排水设施的运维

运维单位根据委托合同要求，按照浙江省《城镇排水管道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DB33/T1124-2016)、《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等相关技术规范，对排水设施进行运维管理，主要内容为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排水设施及排水户等基础数据的信息采集归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健全运维管理及安全管理等制度、水质检测要求、公示信息并接受监督等。

（四）保障措施

主要城区一级、二级和三级城镇排水设施（除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外）和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

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一级、二级和三级城镇排水设施运维经费由两区各自保障。

镇辖区以及街道主要城区外的一级、二级和三级城镇排水设施运维经费由市、镇（街道）按1：1比例分摊保障。

排水户内运维费用由各排水户承担。

（五）工作要求

各治水相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狠抓责任落实，加强督查评价。

三、协调情况

我局在起草完成《关于加强我市排水设施管理和运维的意见（初稿）》后，于2022年10月22日向各部门征求了意见，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023年2月23日，对修改完善后的《关于加强我市排水设施管理和运维的意见》再次征求各部门意见，并进行讨论，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在多次与治水办、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水投集团等部门单位沟通讨论后，经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关于加强我市排水设施管理和运维的意见》（征求意见稿）。